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7 日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,083,427.7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28,791,570.94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54,708,143.2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余额-454,708,143.21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周春生、黄鹰、范福珍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鉴于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，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公司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目录

- 1、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- 2、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- 3、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《国中水务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 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 - 4、《关于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-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